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药教协字[2021]第 157-1 号

关于“医药教育与管理岗位能力培训项目”

年审和整改的声明

各有关单位、社会人士：

2020 年 10 月起，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组织开展了“医药教育与管理岗位能力培训项目”。自该培训项目开展以来，本协会秘书处与岗位能力培训管理办公室（新华万通（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办公室”）在联合监管过程中，发现社会上很多培训机构以本协会培训项目为由行不法行为，给本项目的开展造成负面影响，严重影响协会的社会声誉。经协会秘书处与管理办公室商讨，做出以下决定，特声明如下：

（一）本协会仅授权新华万通（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推广和实施，除此之外的其他培训机构均未得到本协会授权。

（二）本协会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起，对“医药教育与管理岗位能力培训项目”开展年审工作，并针对项目实施中出现的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在年审和整改期间，暂停招生，恢复时间另行通知。

（三）有培训机构以“持有本培训项目的《培训证书》”为由，套用国家卫健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某些职业统一考试的政策，以拿到本《培训证书》可凭证上岗、获得国家津贴等违规宣传手段吸引学员参加培训，例如：北京环球兴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铂瑞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有之则在培训期间以各种理由非法向学员收取额外费用等，如：考



试费、补考费、证书费等。以上行为均为虚假宣传、违法违纪行为，请广大社会人士切勿上当受骗。

（四）本项目《培训证书》以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公章和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培训专用章同时存在为正确印章，其他字样刻章一律为假；且证书信息必须同时在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官网（<http://www.cmea.org.cn/>）和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http://chinanet.mohrss.gov.cn/>）验证通过方为真实有效，其他网站查询结果概不认可。

对于本培训项目涉嫌违法违规培训行为，本协会一旦发现，必将严肃查处。同时，欢迎各机构和学员们共同监督，共建良好的培训秩序。如学员对本培训项目有任何疑问，可登录协会官网参考“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医药教育与管理岗位能力培训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药教协字[2020]第424号），或致电协会本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为：刘青川 15110195421；杨慧君：13121728866。

